

##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10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之下一交易日）起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后，转换成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3年10月2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着手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已发布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指东南发电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东南发电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浙能电力；（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能集团、八达股份、浙电置业、浙江电力物资和香港兴源；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2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3年10月28日**。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10月23日**开始连续停牌，不再交易，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013年10月2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

一个交易日，此后本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公司退市手续及实施换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组织各证券公司，为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投资者所持 B 股证券账户以 C1 开头，且该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在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集中申报。对于未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东南发电所有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即东南发电 B 股境外个人投资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持 B 股证券账户分别以 C90 及 C99 开头），以上投资者将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统一配设 A 股特殊证券账户，以供投资者后续减持浙能电力 A 股及分红之用。本次换股完成后，C1 账户投资者将通过其 A 股普通证券账户（完成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的投资者）或配设的 A 股特殊证券账户（未完成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的投资者）交易浙能电力 A 股，并以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将统一通过配设的 A 股特殊证券账户减持浙能电力 A 股，交易资金最终以美元进行结算。涉及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以及各类型投资者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初始登记、交易、清算交收、资金划付等各项操作的初步方案已在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草案）》中做了描述。公司将于近期对部分操作与相关监管及执行机构做进一步确认后，及时公告正式版操作指引，特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